

国家卫计委：专科培训自愿参加

▲ 本报记者 杨萍 张雨 宋攀 钱媛媛



1月1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将在今年遴选有条件的专科启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即在5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和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根据需要，再依据各专科培训标准与要求进行2年至4年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试点经验，将力争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初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这项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培训制度，一经发布，就引来各方热议。其实，任何一项新制度出来，社会上都不乏质疑之声。然而，不可否认，无论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还是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都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

本报记者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收集了一些目前最令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带着收集的焦点问题尤其是新媒体端的吐槽之声，就相关问题提请国家卫生计生委进行了权威解答。



专培非强制

王琳（化名）是一名主治医师，听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消息甚为惊恐。作为上有老下有小的她，最为担心的便是，她那个时候并没有所谓的专培，现在已经30多岁了，必须进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吗？

答

《意见》确实将主治医师列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对象，但并非强制。

需要指出的是，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同，虽然二者同为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专培是在住培的基础上进行再培训。

到2020年，如果要想

成为一名医生开展临床工作，就必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这是成为一名医生的刚性要求。而专培则不然，并非强制性要求，而是自愿。

也就是说，个人如果想要进入某一专科领域继续发展，可以申请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否参加培训取决于个人意愿。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微信公众号亦发文称：不论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结业人员，还是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人员，是否参加专科医师培训是根据个人和单位的需要而定。文件说的是“试点期间‘需要’培训的”，是选拔性的自愿为之，而非全部强制性。



5+3+X 和 5+3+3+3+X

“明明说好了三年，三年之后又三年，三年之后又三年，已经快十年了老大。”这是电影《无间道》里陈港仁的经典台词。网上关于医生的培训有很多版本，国家卫生计生委说是5+3+X，但亦有人解读为5+3+3+3+X，到底是多长时间啊？

答

本科 + 住培 + 专培 = 5+3+X

对于这一点，国家卫生计生委早已明确，我国毕业后医学教育的主体为5+3+X模式。即在5年本科之后，进行为期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然后再根据个人意愿进行为期2~4年不等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即所谓的X。

那么5+3+3+3+X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原因很简单，我们此处提到的是国家为培养合格的临床医生而制定的政策，专业型硕士和专业型博士包含其中。即专业型硕士已于2015年起，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路径培养，专业型博

士正在试点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进行培养。需要指出的是，并不包括科研型硕士或博士。

也就是说，倘若科研型硕士或博士想要从事临床，就必须从头接受住培以及专培，那么自然会成为5+3+3+3+X。

培训学员是从业者，不是学生

抱怨专培学制长的同时，不妨看看国外是如何进行医学教育的。据了解，北美国家培养专科医师的途径是必须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而住院医师的准入门槛比较高。在美国和加拿大，申请住院医师培训的条件包括：一是获得基本医疗资格认证。美国的医学生必须通过美国医学资格考试的第三部分考试，并取得医师执照，

而在加拿大申请住院医师培训的条件是毕业于被认可的医学院校，并取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二是完成规范化住院医师培训和一定期限的临床实践。三是取得住院医师资格证书。

在美国，必须经过4年大学基础教育、拿到学士学位后才有资格去考医学院。再经4年医学院培养，拿到医学博士学位。8年读完后，一位医学博士将面

临的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时间长达3~7年。如果你主攻的是某些专科，还得算上1~3年的专科训练。其中再加上各种考试、申请执照，当完成了医学生到医生的转变，已经40岁了很常见。

另外，所谓“学制”一说也不准确，因为无论是3年的住培还是X年的专培，培训学员的身份都已经是从业者，并不是学生。

培训基地发放生活补助



对于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王蒙（化名）而言，未来进入专科必然要经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待遇问题是其所关心的。住培期间，国家有3万/人/年的补助，虽然不多，但聊以慰藉。专培期间会有怎样的待遇呢？

答

当医生门槛越来越高，成本越来越大，待遇也应随之提高。通过试点建立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人事薪酬制度，是本次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需要明确的是，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是培训基地临床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同级同类人员相关待遇。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培训基地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助。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专科医师工资水平确定。

具有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下转第3版）